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2026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18号

联系人：陈文文

联系电话：010-62637736

受托方：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9号楼3层301室

联系人：叶平

联系电话：010-62191033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2026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的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1. 2026年园林绿化技术支持

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部署，以及海淀区造林绿化、留白增绿和揭网见绿的任务要求，2026年造林绿化技术支持工作内容包括对全区2026年揭网见绿图斑矢量化分析、任务落图、数据管理与动态更新；2026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2027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2027年造林选址工作；造林潜力梳理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2026年揭网见绿。对2026年市级下发的揭网见绿台账点位的矢量化处理；跟进揭网见绿进展，审核镇里上报的揭网见绿成果，配合开展外业核查工作。

(2) 2026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2027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对2026年已实施的留白增绿地块在系统内进行销账；对市级下发的2026年留白增绿地块进行整理，筛选可用于2027年的留白增绿地块，填报疏解整治促提升平台，配合开展留白增绿外业核查工作；对所有未销账的留白增绿地块进行梳理，实施留白增绿任务外地块的销账，通过衔接现状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分类实施销账。

(3) 2027年造林选址工作。根据乡镇上报拟造林地块与园林局造林计划，梳理可用于2027年造林增绿的矢量数据，配合开展外业调研工作。

(4) 造林潜力数据梳理。综合考虑耕地保护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历年造林、现状耕地及林地后，结合海淀区拆迁腾退数据，在满足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梳理海淀区未来造林绿化潜力。

(5) 其他相关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对全区零散造林地块开展梳理与核实工作，主要包括常用数据的分类提取、格式转换、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校核、各类用地汇总分析，报表及图件制作等。

2. 海淀区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1) 海淀区绿地评级工作

梳理海淀区需进行评级的地块范围，整理拟评级绿地的矢量数据，按照评定标准要求，编制评定地块的内业和外业评分表。按照评定的内容及要求配合甲方组建的专家组完成内业资料检查。根据专家内业检查情况，确定需进行外业核查的地块，配合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内业检查及外业核查结束后，对专家打分及评定情况进行整理，形成海淀区绿地评定成果。

(2) 林绿地一张图更新

结合新建绿地、绿地占用、绿地测绘数据等对林地进行日常更新；目前公共绿地一张图上共涉及29个街镇，仅有9个街镇经过测绘，其余20个街镇的数据未进行实测，后期将根据实际测绘数据对一张图矢量数据进行更新，确保一张图上绿地范围、面积准确无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占用林地的情况，根据林地审批的数据，对林地占用情况在一张图上进行显示，包括林地占用时间、占用面积、占用林地的项目名称等。积极对权属单位上报的绿地进行核查与校对，确保林绿地一张图的时效性。

第二条 工作进度与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技术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本项目需获得以下成果：(1) 2026年揭网见绿销账矢量；(2) 2026年留白增绿销账地块矢量；(3) 2027年拟造林数据矢量；(4) 2027年留白增绿地块矢量数据；(5) 造林潜力地块分析及矢量；(6) 动态更新的海淀区林绿地“一张图”成果。

第四条 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 1、履行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 2、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认可。
-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双方遵循技术约定

1、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如出现乙方未能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状、规划及其他数据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监督、进度把控和质量检查，由乙方负责确定技术思路和技术路线。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不定期地进行交流会议，共同解决项目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完工确认函。

6、相关项目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49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74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了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47000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项目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真实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户名称： 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346756036132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 如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咨询工作，逾期超过7天的；

(2) 乙方完成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

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均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 2、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史斌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2日

受托方（乙方）：舜土（北京）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刚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2日